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865號

債 權 人 電瑠鋪資訊有限公司/電瑠鋪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宗彥、莊圍翔、郭家誠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
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
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
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乃債權人對「不同債務人」分
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)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
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得對債務人三人請求遭公布姓名之賠償金8萬元之依
據，及陳報金額之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(若未約
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劉宗彥、莊圍翔、郭家誠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0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